

A02008 《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财产和行为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（1.0版）〉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4〕109号）

【表单】

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
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
纳税人名称							
领票人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件类型		身份证件号码	
发票种类名称	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	单位（数量）	每月最高领票数量	每次最高领票数量	持票最高数量	定额发票累计领票金额	领票方式
纳税人（签章）							
经办人：		法定代表人（业主、负责人）：		填表日期：		年 月 日	

发票专用章印模：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设置。
2. 适用范围：本表适用于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时使用。
3. 填表说明：
 - (1) 身份证件类型：是指领票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；
 - (2) 发票种类名称：根据《发票种类代码表》的“名称”列填写，详见附件；
 - (3) 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：填写增加、变更或删除；
 - (4) 领票方式：填写验旧领新、交旧领新、批量供应或其他。
4. 本表一式一份，由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